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志科技”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全志科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 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现金管理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 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 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等）。公司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

（四） 决议有效期

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六）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二、 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委托理财不属于风险投资，但理财产品本身存在一定风险，且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也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将实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能够有效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而提

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 审批程序

全志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全志科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综上，平安证券对全志科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事宜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唐 伟

李 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